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雄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专业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雄颖	7	6	1	0	0	否	3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关于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共七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四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共三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从专业角度出发，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文本，在信息披露前及时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审阅。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二）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三）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本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 11 月 5 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雄颖

2022 年 4 月 28 日